MAR202023_02B6203 · EB-3专业人员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5767381 日期：2023年3月20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专业人员的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物流公司，拟聘用受益人担任外勤销售代表。该公司请求将其归类为第三优先专业人员的移民签证类别。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3)(A)(ii)条，8 U.S.C. § 1153(b)(3)(A)(ii)。该职业移民类别允许美国雇主为拥有学士学位的专业人员担保，以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符合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职业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为在美国永久填补某一职位而聘用外国工人，潜在雇主必须首先获得美国劳工部（DOL）的认证。见本法第212(a)(5)条，8 U.S.C. § 1182(a)(5)。劳工部批准意味着能够、愿意、合格且可用的美国工人不足以填补该职位。同上。劳工证还表明，雇用该外国国民不会损害从事类似工作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同上。

如果劳工部批准某一职位，雇主接下来必须将经认证的劳工申请连同移民签证申请一并提交给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见本法第204条，8 U.S.C. § 1154。除其他事项外，USCIS会考虑受益人是否符合经认证职位的要求以及所请求的移民签证类别。如果USCIS批准该申请，该外国国民最终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见本法第245条，8 U.S.C. § 1255。

申请人必须证明其自申请优先日起直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期间，持续有能力支付所提供职位的提供工资。8 C.F.R.

§ 204.5(g)(2)。支付能力的证据一般必须包括企业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同上。

在确定支付能力时，USCIS会审查申请人是否自申请优先日所在年度起每年向受益人支付全额提供工资。如果申请人未每年支付全额提供工资或完全未向受益人支付工资，USCIS会考虑该企业是否产生了足以支付提供工资与已支付工资之间任何差额的年度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金额。如果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不足，USCIS可考虑影响申请人支付提供工资能力的其他因素。见 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612, 614-15 (Reg'l Comm'r 1967)。1

申请人的劳工证将所提供外勤销售代表职位的提供工资列为每年$76,482。申请的优先日为2021年8月25日，即劳工部受理劳工证申请进行处理的日期。见 8 C.F.R. § 204.5(d)（解释如何确定申请的优先日）。

在本案中，申请人组建为有限责任公司，并声称成立于2007年。其于2022年5月13日提交了I-140表格，但未附证明其支付能力的支持证据。在随后的补件通知（RFE）中，审理主任指出申请人未提交证明其有能力支付提供工资的文件。因此，审理主任要求提供申请人支付能力的额外证据，包括年度报告、经审计财务报表、美国联邦所得税申报表，或已向受益人支付的工资（如国税局W-2表格《工资与税务报表》、国税局1099-MISC表格《杂项收入》或工资单）。

作为回应，申请人提供了其2021年联邦所得税申报表，显示净收入为-$261,907，净流动资产为-$354,474。2 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指出，申请人显示公司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的2021年纳税申报表未能证明其有能力支付$76,482的提供工资。审理主任因此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符合支付能力要求。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是由R-D-控制的公司集团的一部分，且他的其他公司赚取了足以支付提供工资的净收入。申请人提交了显示所有公司关系以及申请人与之合作的公司架构图。此外，申请人提交了“ C-H-, LLC and Subsidiaries ”和“ C-F-H-G, LLC and Subsidiaries ”的经审计财务报表。3 然而，审理主任已给予

1 联邦法院已支持USCIS确定申请人支付提供工资能力的方法。见，例如，River St. Donuts, LLC v. Napolitano, 558 F.3d 111, 118 (1st Cir. 2009)；Rahman v. Chertoff, 641 F. Supp. 2d 349, 351-52 (D. Del. 2009)。
2 净流动资产是申请人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之间的差额。公司的年末流动资产列于附表L第1至第6行，其年末流动负债列于第16至第18行。
3 虽然C-H-, LLC和C-F-H-G-, LLC各子公司的财务数据在经审计财务报表中分别列示，但申请人未被列为子公司，其财务报表也未包含在这些文件中。“ C-H-, LLC and Subsidiaries ”经审计财务报表仅在第15页简要提及申请人，称“ [该公司]使用[申请人]管理和运营其各项业务 ”，并列出了三年期间向申请人支付的管理费。

申请人有机会在回应补件通知时提交经审计财务报表。因此，我们在审理本上诉时无需考虑新的资格主张或证据。见 Matter of Soriano, 19 I&N Dec. 764, 766 (BIA 1988)（规定如果“ 申请人已被告知所需证据并在否决前有合理机会为其记录提供该证据，我们将不会为任何目的考虑上诉时提交的证据 ”，且“ 我们将根据[审理主任]面前的程序记录审理上诉 ”）；另见 Matter of Obaigbena, 19 I&N Dec. 533 (BIA 1988)。

尽管有上述规定，“ C-H-, LLC and Subsidiaries ”和“ C-F-H-G, LLC and Subsidiaries ”的经审计财务报表均未能证明申请人有能力支付提供工资。由于公司与其所有者和股东是独立且不同的法律实体，在确定申请公司支付提供工资的能力时，不能考虑其股东或其他企业或公司的资产。见 Matter of Aphrodite Investments, Ltd., 17 I&N Dec. 530 (Comm'r 1980)。在类似案件中，Sitar Restaurant v. Ashcroft, 2003 WL 22203713 (D. Mass. Sept. 18, 2003) 一案的法院指出，“ 适用法规8 C.F.R. § 204.5中没有任何内容允许[USCIS]考虑没有支付工资法律义务的个人或实体的财务资源。 ”因此，确定申请人是否符合支付能力要求必须基于申请人自身的财务状况，而非独立法律实体的财务状况。见同上。在此，上诉时提交的经审计财务报表未能证明申请人有能力支付提供工资。4

此外，综合考虑全部情况，记录缺乏证据表明申请人一直是持续盈利且不断增长的企业，记录也未显示申请人在其行业内的声誉、发生任何异常业务支出或损失，或其他能够克服其纳税申报表中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短缺的因素。

鉴于上述情况，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自申请优先日起持续有能力支付提供工资。

命令：上诉被驳回。

4 法律实体通常与其股东、成员、经理、高管或所有者具有独立存在。一般而言，USCIS不考虑没有明确法律义务支付提供工资的个人或实体的财务资源，包括母公司、公司的股东和高管、有限责任公司的成员或经理（即使该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合伙企业或 disregarded entity 纳税）以及有限合伙人。母公司的年度报告、经审计财务报表或纳税申报表在子公司的财务数据在文件中单独列示时，对证明子公司支付提供工资的能力更具证明力。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E.4(A)(5),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volume-6-part-e-chapter-4。